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號

原告 陳茂榮
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
江尚嶸律師

被告 林素英
張宥羽
張育晴

追加被告 張彤翎
莊芳枝

張伯仁
張仲仁
沈玉秀
張凱琳
張凱揚
張凱傑
張桂美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張秋萍

追加被告 張明山
張明等

張佳濃 (Rungnapha-Saengrit)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素英、張宥羽、張育晴、張彤翎、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沈玉秀、張凱琳、張秋萍、張凱揚、張凱傑、張桂美、張明山、張佳濃、張明等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01 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39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
02 登記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拆除，
03 並將上開占用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04 二被告林素英、張宥羽、張育晴、張彤翎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43
05 8元，及各自附表編號1至4「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464元，及
08 於繼承張明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元，暨
09 各自附表編號5至7「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四被告沈玉秀、張凱琳、張秋萍、張凱揚、張凱傑、張桂美應各
12 給付原告新臺幣292元，及各自附表編號8至13「利息起算日」
13 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五被告張明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2元，及自附表編號14「利
15 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

17 六被告張佳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元，及於繼承張明進遺產之
18 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332元，暨自附表編號15「利息起
19 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

21 七被告張明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1元，及自附表編號16「利
22 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

24 八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5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6 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素英、張宥羽、張育晴、張
27 彤翎、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沈玉秀、張凱琳、張秋萍、
28 張凱揚、張凱傑、張桂美、張明山、張佳濃、張明等如以新臺
29 幣3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十一本判決第2至7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如
31 以新臺幣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及分別以新臺幣464元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被告張佳濃如以新臺幣1,751元
0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被告林素英、張宥羽、張育
03 晴、張彤翎、沈玉秀、張凱琳、張秋萍、張凱揚、張凱傑、張
04 桂美、張明山、張明等如分別以附表編號1至4、8至14、16
05 「應付不當得利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
06 得免為假執行。

07 三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
11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12 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
13 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
14 5條第1項第5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
15 原以張文星為被告，並聲明請求：(一)張文星應將坐落臺中市
16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
17 中市○○區○○路00巷00號之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下
18 稱系爭房屋）拆除、清空，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二)張文
19 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如受有利
2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1至12
22 頁）。而查，系爭房屋原為張文星之父即訴外人張福所有，
23 張福於民國85年12月22日死亡，由其子即張文星、張明朗、
24 張明華、張明進、被告張明山、張明等6人繼承取得系爭房
25 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6分之1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26 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7 卷一第125、127頁），而張文星、張明華、張明朗、張明進
28 分別於起訴前之96年3月30日、101年11月18日、108年11月
29 1日、111年8月20日死亡，僅被告張明山、張明等尚存，原
30 告先於113年1月25日以民事訴之變更暨追加聲明狀變更被告
31 為張文星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林素英、張宥羽、張育晴、張

01 彤翎（見本院卷一第98至99頁），復於113年3月25日以民事
02 訴之追加聲明狀追加張明等、張明山，及張明朗、張明華、
03 張明進之全體繼承人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沈玉秀、張
04 凱琳、張秋萍、張凱揚、張凱傑、張桂美、張佳濃（Rungna
05 pha-Saengrit）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林素英、張
06 宥羽、張育晴、張彤翎、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沈玉
07 秀、張凱琳、張秋萍、張凱揚、張凱傑、張桂美、張明山、
08 張佳濃、張明等（下稱被告林素英等16人）應將坐落系爭土
09 地上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房屋（面積以實測為準）拆除，並
10 將該土地騰空返還原告。(二)被告林素英等16人應連帶給付原
11 告29,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36頁）。另於本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
14 後，原告於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依臺中市大甲
15 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113年6月11日甲土測字第059600號土地
16 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變更聲明第1項拆除面積為39平方
17 公尺（見本院卷一第403頁）。經核其追加被告部分，核屬
18 為補正當事人適格，而追加就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之人
19 為被告，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均為系爭房屋
20 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一事，所用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應
21 予准許。至原告依地政機關測繪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更正其聲
22 明第1項內容，核係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
23 變更或追加，併此敘明。

24 二、被告張彤翎、莊芳枝、沈玉秀、張凱琳、張秋萍、張凱傑、
25 張桂美、張佳濃、張明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人。系爭土地現遭如附圖編
30 號A部分所示之系爭房屋所占用，被告林素英等16人因繼承
31 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而系爭房屋無權占有系爭土

01 地，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林素英等
02 16人拆除系爭房屋，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又被告林素
03 英等16人以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獲有相當於系爭土
04 地租金之利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林
05 素英等16人返還自起訴前5年（即自107年11月起至112年10
06 月止）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10%計算，相當於租金
07 之不當得利29,0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
08 項、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9 林素英等16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3
10 9平方公尺）所示之系爭房屋拆除，並將該土地騰空返還原
11 告。(二)被告林素英等16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9,088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被告林素英、張宥羽、張育晴部分：系爭房屋當初是張福所
16 購買，78年間因失火改建系爭房屋時，原告之父母就住在隔
17 壁，均無人反對或異議，其等已繼承系爭房屋而有所有權，
18 不同意拆除系爭房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9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
20 卷一第122、405頁、卷二第14頁）。

21 (二)被告張彤翎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到庭陳
22 述：若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原告於95年間繼承系爭土地
23 後，就應該向被告等人請求返還土地，然原告與其母親卻未
24 為之，其餘意見同被告林素英所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6 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22、406頁）。

27 (三)被告張明山部分：張福係於50年前，向原告之祖父母購買系
28 爭房屋所占用之土地，並有簽立購買合同，才會在系爭土地
29 上興建系爭房屋，惟購買合同於77年11月3日因系爭房屋失
30 火而燒毀。又原告之祖父母就系爭房屋所占用之土地雖未辦
31 理過戶，然倘若當時未取得系爭房屋所占用土地之所有權，

01 張福不可能在系爭土地興建系爭房屋，並於61年、78年間進
02 行改建，且78年間因失火改建系爭房屋時，原告之父母就住
03 在隔壁，均無人反對或異議，而未主張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04 足認原告之父母亦承認系爭房屋所占用之土地所有權係張福
05 所有，係原告未履行買賣合約，原告繼承系爭土地後，方才
06 請求拆屋還地，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7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
08 本院卷一第375、404至406頁、卷二第13至16頁）。

09 (四)被告張明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到庭陳
10 述：伊於系爭房屋失火前，一直住在系爭房屋，原告無理由
11 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其餘意見同被告張明山所述等語，
1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405頁）。

14 (五)被告張伯仁、張仲仁、張凱揚部分：當初張福已向原告之祖
15 父母購買系爭房屋所占用之土地部分，並與子孫住在系爭房
16 屋多年，現在伊父母及原告父母都已過世，該購買合同就算
17 有也燒掉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
18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
19 14頁）。

20 (六)被告莊芳枝、沈玉秀、張凱琳、張秋萍、張凱傑、張桂美、
21 張佳濃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於95年10月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
25 登記為原告所有，系爭房屋為未保存登記之建物，原事實上
26 處分權人張福死亡後，由其子即張文星、張明朗、張明華、
27 張明進、被告張明山、張明等6人繼承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
28 上處分權，應有部分各6分之1，而張文星、張明華、張明
29 朗、張明進分別於96年3月30日、101年11月18日、108年11
30 月11日、111年8月20日死亡，復由張文星之全體繼承人即被
31 告林素英、張宥羽、張育晴、張彤翎；張明華之全體繼承人

01 即被告沈玉秀、張凱琳、張秋萍、張凱揚、張凱傑、張桂
02 美；張明朗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
03 張明進之繼承人即被告張佳濃，分別繼承取得張文星、張明
04 華、張明朗、張明進就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之應有部分各
05 6分之1，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為被告林素英等16人所共
06 有，及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39平
07 方公尺等情，此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一第
08 37頁）、土地使用現況照片（見本院卷一第41至43、311至31
09 7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見本院卷
10 一第45、125、127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
11 一第101至107、109、141至189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
12 果（見本院卷一第77、191至201頁）、張福遺產稅財產清單
13 （見本院卷一第381至387頁）、被告張佳濃與張明進結婚登
14 記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74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
15 會同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測量，並製有勘驗筆
16 錄及如附圖所示之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5
17 至307、371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
19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有人
20 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
21 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
22 段所明定。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3 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
24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以無權占有為
25 原因，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就物屬原告所有而為
26 被告占有之事實不爭執，而僅以被告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
27 被告應就其占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106年度
28 台上字第20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
29 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為被告林素英、
30 張宥羽、張育晴、張彤翎、張伯仁、張仲仁、張凱揚、張明
31 山、張明等所否認，並以其等非無權占有為抗辯，依前開說

01 明，自應由被告等就其等占有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負舉證之
02 責。經查：

03 1.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
04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
05 於95年10月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06 被告等雖抗辯張福已向原告之祖父母購買系爭房屋所在之土
07 地云云，惟依被告林素英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僅能證明
08 系爭房屋最長折舊年數為52年，及納稅義務人曾為張福及張
09 文星等人；及依被告張明山提出之系爭房屋改建照片、張福
10 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張福之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臺
11 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見本院卷一第38
12 0至393頁）等，亦僅能證明張福及其親屬曾於系爭房屋設籍
13 居住，及系爭房屋為張福之遺產等情，尚難以之證明張福與
14 原告之祖父母間就系爭土地存有買賣關係或其他用益關係存
15 在。

16 2.被告等雖又辯稱若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系爭房屋長久以來
17 興建於系爭土地，並於61年、78年間進行改建，原告之父母
18 均無表示反對或異議，原告於95年間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19 亦未請求拆除系爭房屋，足認其等承認系爭房屋所占用之土
20 地所有權為被告等所有云云。惟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
21 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
22 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
23 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無從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
24 者，即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25 第129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縱認系爭房屋興建迄今50
26 餘年，並由張福及其親屬設籍居住多年，原告或其父母對此
27 並無異議，依上開說明，僅可認為單純沈默而未為制止，並
28 不生任何法律效果，亦無從據此推認張福與原告之祖父母
29 間，就系爭土地有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而被告等就系爭
30 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或有何特別情事，足認原告
31 或其父母、祖父母默許同意張福或被告等人繼續使用系爭土

01 地，復未另舉證證明之，渠等之舉證顯然未足，尚難為有利
02 被告等之認定，則被告等為上述抗辯，尚難採信。綜上，原
03 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林素英等16人具有事實上處
04 分權之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並無占有之合法權源，堪以
05 認定。原告請求被告林素英等16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
06 示編號A部分，面積39平方公尺之系爭房屋拆除，並將上開
07 占用部分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原告請求被告林素英等16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
09 分：

1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2 179條定有明定。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13 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
14 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
15 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
16 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
17 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租金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而消
18 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又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得相當
19 於租金之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時，如該他人之返還利益請求
20 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
21 效之租金利益，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最高法
22 院78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82年度台上字第3118號、83年度
23 台上字第2525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
24 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10%為限，土地法
25 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土地價額係指法定地價，土地
26 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此觀土地法施
27 行法第25條、土地法第148條規定即明。土地所有人依不當
28 得利法則向占用其土地之人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數
29 額，除以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
30 繁榮之程度及占用人利用土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
31 以為決定，並非必達申報總地價年息10%最高額。

01 2.被告林素英等16人具事實上處分權之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
02 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39平方公尺等情，已如前述，
03 被告林素英等16人乃受有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利
04 益，致原告受有不能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損害，兩者間自具
05 有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素英
06 等16人給付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本件起
07 訴日為112年10月28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
08 據。又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位在臺中市大安區，距離臺中市中
09 心非近，且本院到場履勘時，已見系爭土地前後未見商號，
10 附近多為獨棟住宅或田地，並非高樓大廈林立或工商繁榮之
11 處，且系爭房屋屋齡老舊，被告林素英等16人亦長年未有使
12 用系爭房屋，其利用之經濟價值、所受利益不高等情，認相
13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以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5%計算為適
14 當。又系爭土地107、108年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500
15 元；109年至112年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300元，則依
16 申報地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1,200元、1,040元（依上開公告
17 地價×80%），此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資料可稽
18 （見本院卷一第47、49頁）。承此，原告請求被告林素英等
19 16人給付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即5年內之
20 不當得利金額應為10,510元【計算式：107年11月1日起至10
21 8年12月31日申報地價1,200元×年息5%×占用面積39平方公
22 尺÷365日×426日=2,7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09年1月1
23 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申報地價1,040元×年息5%×占用面積3
24 9平方公尺÷365日×1400日=7,7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2,731元+7,779元=10,510元】。

26 3.另按無權占用土地之建物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為數繼承人繼
27 承而共同共有該建物之情形，於繼承後無權占用土地者為該
28 等繼承人，其等所負不當得利債務，係因其自己本身侵害土
29 地所有人之歸屬利益而生，並非屬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如未
30 經明示或依法律規定成立連帶債務，該等繼承人應無連帶責
31 任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80號判決亦同此

01 旨)。又共有人(繼承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行
02 使)、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潛在的應有部分)比例為計算
03 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
04 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於數繼承人因繼承而共同共
05 有之建物無權占用他人土地,數繼承人於繼承後,因自己本
06 身侵害土地所有人之歸屬利益而應負不當得利債務之情形,
07 數繼承人應按各自就該建物之應繼分(即潛在應有部分)而
08 分擔應負之不當得利數額,始屬合理。從而,本件原告聲明
09 請求被告林素英等16人連帶給付上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10 利,惟其法律依據為民法第179條規定,而原告請求自107年
11 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係
12 張文星、張明朗、張明華、張明進、被告張明山、張明等6
13 人自張福繼承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後,因系爭房屋
14 占有系爭土地侵害原告利益而生之不當得利債務,揆諸上開
15 說明,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而非由被告林素英等16人共
16 同負連帶返還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林素英等16人連帶給付
17 上述不當得利,尚屬無據。且因無權占用所生不當得利之金
18 錢給付係屬可分,依民法第271條規定,應由被告林素英等1
19 6人按各自對系爭房屋應有部分或潛在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
20 之。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林素英、張宥羽、張育晴、張彤翎、
21 沈玉秀、張凱琳、張秋萍、張凱揚、張凱傑、張桂美、張明
22 山、張明等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應各如後附表編號1
23 至4、8至14、16「應付不當得利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計
24 算式詳如附表,因原告得請求金額,按應繼份計算無法整
25 除,故元以下捨去或進位以求得整數計算】。再按繼承人對
26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27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
28 院;繼承人未依第1156條、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
29 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
30 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
31 益。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6條第1項、第1162條之1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被繼承人張明朗於108年11月11日
02 死亡，被告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為其合法繼承人；及被
03 繼承人張明進於111年8月20日死亡，被告張佳濃為其合法繼
04 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有被
05 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06 附卷可查。準此，依前揭規定，被告莊芳枝、張伯仁、張仲
07 仁就被繼承人張明朗對原告所負自107年11月1日起至張明朗
08 於108年11月11日死亡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債務3
09 60元【計算式： $10,510\text{元} \times 1/6 = 1,75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 $1,752\text{元} \times 376\text{日} / 1826\text{日} = 360\text{元}$ （元以下捨去）】，
11 應以所繼承之遺產償還，並負連帶給付責任；其餘部分，則
12 由被告莊芳枝、張伯仁、張仲仁各自負擔464元【計算式：
13 $(1,752\text{元} - 360\text{元}) \times 1/3 = 464\text{元}$ 】。被告張佳濃就被繼承
14 人張明進對原告所負自107年11月1日起至張明進於108年11
15 月20日死亡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債務1,332元
16 【計算式： $10,510\text{元} \times 1/6 = 1,751\text{元}$ （元以下捨去）、 $1,751$
17 $\text{元} \times 1389\text{日} / 1826\text{日} = 1,33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以所
18 繼承之遺產償還；其餘419元【計算式： $1,751\text{元} - 1,332\text{元}$
19 $= 419\text{元}$ 】部分，則由被告張佳濃負擔。逾此部分之請求，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素英等16人給付相當
29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
30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林素英等16人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林素英等16人

01 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第179條規
05 定，請求被告林素英等16人將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積3
06 9平方公尺之系爭房屋拆除，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予原
07 告，及主文第2至7項所示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法定遲
08 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1至7
09 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主文第1項勝訴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0,0
11 0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0,000
12 元×占用面積39平方公尺=390,000元】，未逾500,000元；
13 本判決主文第2至7項所命給付之金額亦均未逾500,000元，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無待原告之聲請，故原告所為聲請供擔保為假
16 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定而已，本院自無庸就
17 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林素英等16人如預
18 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
19 業經駁回，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爰併予駁
20 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22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僅相當於租金不
24 當得利之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
25 算價額，該部分未徵裁判費，故依第85條第2項規定，訴訟
26 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編號	被告姓名	應有部分 或潛在應 有部分	應付不當得利 之數額	計算式	利息起算日 (編號1至4：113年1月25日民 事訴之變更暨追加聲明狀繕本 送達之翌日；編號5至16：113 年3月25日民事訴之追加聲明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	卷證頁數
1	林素英	24分之1	438元	10,510元 \times 1/6 \times 1/4=4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3年2月1日	卷一第111頁
2	張宥羽	24分之1	438元		113年2月1日	卷一第113頁
3	張育晴	24分之1	438元		113年1月31日	卷一第115頁
4	張彤翎	24分之1	438元		113年2月12日 (113年2月1日寄存送達，於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	卷一第117頁
5	莊芳枝	18分之1	464元，並應於繼承張明朗遺產之範圍內，與張伯仁、張仲仁連帶給付原告360元	10,510元 \times 1/6=1,7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52元 \times 376日/1826日=360元(元以下捨去) (1,752元-360元) \times 1/3=464元	113年4月8日	卷一第217頁
6	張伯仁	18分之1	464元，並應於繼承張明朗遺產之範圍內，與莊芳枝、張仲仁連帶給付原告360元		113年4月8日	卷一第219頁
7	張仲仁	18分之1	464元，並應於繼承張明朗遺產之範圍內，與莊芳枝、張伯仁連帶給付原告360元		113年4月8日	卷一第221頁
8	沈玉秀	36分之1	292元	10,510元 \times 1/6 \times 1/6=2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3年4月22日 (113年4月11日寄存送達，於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	卷一第223頁
9	張凱琳	36分之1	292元		113年4月21日 (113年4月10日寄存送達，於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	卷一第225頁
10	張秋萍	36分之1	292元		113年4月21日 (113年4月10日寄存送達，於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	卷一第227頁
11	張凱揚	36分之1	292元		113年4月8日	卷一第229頁
12	張凱傑	36分之1	292元		113年4月8日	卷一第231頁
13	張桂美	36分之1	292元		113年4月8日	卷一第233頁
14	張明山	6分之1	1,752元		10,510元 \times 1/6=1,7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3年4月21日 (113年4月10日寄存送達，於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
15	張佳濃	6分之1	419元，並應於繼承張明進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告1,332元	10,510元 \times 1/6=1,751元(元以下捨去) 1,751元 \times 1389日/1826日=1,3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3年6月23日 (本院於113年4月23日公告在司法院網站為國外公示送達，經60日，於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	卷一第239至243頁

(續上頁)

01

				1,751元-1,332元=419元		
16	張明等	6分之1	1,751元	10,510元 \times 1/6=1,751元(元以下捨去)	113年4月8日	卷一第237頁